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资格条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邓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令国先生、赵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倪雯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世勇

金永成

李 健

年 月 日